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14—2024

公共视频监控 标签系统技术要求

Public video surveillance—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labeling system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系统架构..... 1

6 功能要求..... 2

 6.1 标签管理模块功能要求..... 2

 6.2 标签应用模块功能要求..... 3

7 运维要求..... 4

8 安全要求.....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中心、泰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明、于海涛、马辉、扈玮、李传金、赵硕、刘洋、董焕焕、刘婉婷、逢锦山。

公共视频监控 标签系统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视频监控标签系统的系统架构、功能要求、运维要求及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公共视频监控标签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827.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GB/T 28827.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T 397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SZSD 0013—2024 公共视频监控 标签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SZSD 0013—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签系统 tag system

用来对公共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标签管理和应用的系统，通过此系统可对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点位标签的新建、编辑、删除、引用等操作进行系统管理，并提供标签画像、查询、热力图等应用。

4 缩略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I：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5 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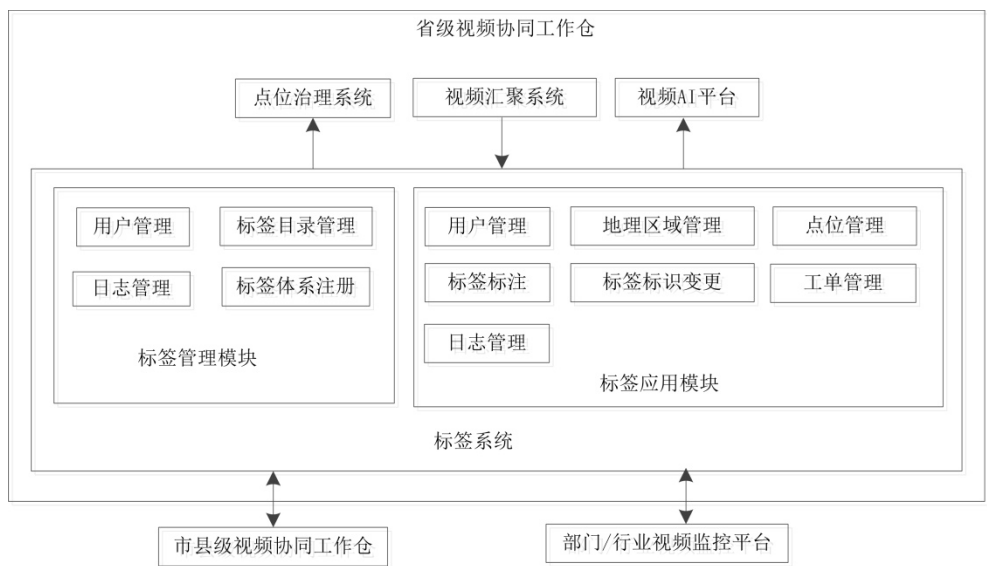


图 1 系统组成与链接关系

- 5.1 公共视频监控标签系统（以下简称“标签系统”）是省级视频协同工作仓的子系统，由公共视频监控标签管理模块（以下简称“标签管理模块”）和公共视频监控标签应用模块(以下简称“标签应用模块”）组成，系统组成与链接关系见图 1。
- 5.2 标签系统从视频汇聚系统、市县级视频协同工作仓、部门/行业视频监控平台获取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列表，基于标签管理模块创建的标签体系，通过标签应用模块对点位标注标签。
- 5.3 点位治理系统、视频 AI 平台、市县级视频协同工作仓、部门/行业视频监控平台，从标签系统获取公共视频监控点位标签信息。

6 功能要求

6.1 标签管理模块功能要求

6.1.1 用户管理

为主管部门提供用户创建、角色分配和权限变更管理。

6.1.2 标签目录管理

标签管理模块的标签目录管理功能包括：

- a) 支持在标签目录下创建标签目录树，同级标签目录名称应不同；
- b) 支持对标签目录的发布/未发布状态进行变更；
- c)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形式查看标签目录，支持通过标签名称搜索标签目录，搜索结果中点击标签名称可查看标签详细信息，包括上级标签目录、标签目录描述、标签发布/未发布状态等；
- d) 支持标签目录删除功能，当标签目录无下级标签目录或下级标签目录均处于未发布状态时，可对其删除，其下级标签目录同步删除；
- e) 支持标签目录编辑功能；
- f) 支持标签目录选择和导出功能；
- g) 支持标签批量导入、批量导出功能。

6.1.3 标签体系注册

标签管理模块的标签体系注册功能包括：

- a) 标签应用模块管理人员执行标签体系创建、变更、下线操作时，应填写创建、变更、下线具体原因，并提交工单上报标签管理模块审核；
- b) 标签管理模块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 c) 审核通过后该标签体系创建、变更、下线内容更新至标签体系目录中，并同步给标签应用模块；
- d) 如审核不通过，标签管理模块管理人员应写明驳回原因，并通知标签应用模块管理人员。

6.1.4 日志管理

标签管理模块应支持针对用户标签体系操作信息进行记录，并支持记录信息查询和导出。

6.2 标签应用模块功能要求

6.2.1 用户管理

为使用部门提供用户创建、角色分配和权限变更管理。

6.2.2 地理区域管理

标签应用模块的地理区域管理功能包括：

- a) 支持通过地理区域名称、所属场所类别等信息搜索地理区域，搜索结果中点击地理区域名称，可查看地理区域详细信息，包括地理区域名称、所属场所类别、地理位置以及该地理区域公开/未公开状态等；
- b) 支持地理区域编辑；
- c) 支持地理区域删除，当地理区域处于未公开状态时，可对其删除；
- d) 支持地理区域清单导出。

6.2.3 点位管理

标签应用模块的点位管理功能包括：

- a) 应支持从本级共享交换平台导入点位列表；
- b) 应支持对点位标签、标签更改、标签存疑反馈；
- c) 应支持对点位各维度各层次标签进行统计；
- d) 应支持对点位通过多维度标签及地理区域组合进行搜索、查看、导出；
- e) 应支持用户对点位疑似异常的标识写明异常原因与标识调整建议，提交存疑反馈工单；
- f) 点位标识标签，并经过审核后，可推送至本级共享交换平台。

6.2.4 标签标注

标签应用模块的标签标注功能包括：

- a) 运维人员标识点位标签后，应将标识后的点位清单提交给管理员审核；
- b) 审核通过后的标签应添加至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列表中对应该点位；
- c) 如审核不通过，写明原因退回给提交人。

6.2.5 标签标注变更

标签应用模块的标签标注变更功能包括：

- a) 运维人员可对点位标识标签申请变更，写明变更理由提交工单给管理人员审核；
- b) 审核通过后的变更标签应添加至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列表中对应该点位；

- c) 如审核不通过，写明原因退回给提交人。

6.2.6 工单管理

标签应用模块的工单管理功能包括：

- a) 支持对标签标注工单、标签标注变更工单等进行流程管理；
- b) 支持对工单流程各阶段停留时间进行计时，并对超过超时阈值时进行超时提醒；
- c) 支持对工单各种维度信息进行统计，如工单类型、提交人、当前处理人、超时提醒、已办、代办、所属标签等。

6.2.7 日志管理

标签应用模块应支持针对用户标签相关操作情况进行记录，并支持记录信息查询和导出。

7 运维要求

标签系统的应急响应、系统运行应分别符合GB/T 28827.3、GB/T 28827.6中的相关规定。

8 安全要求

标签系统安全保障应满足GB/T 22239中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信息安全应满足GB 35114的要求，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应符合GB/T 39786规定的第三级要求，公共视频监控资源传输安全应满足GB/T 28181的相关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DB3305/T 221—2022 公共视频监控标签规则
 - [2] T/ZJAF 13.4—2023 公共视频监控 第4部分：标签分类与编码规范
-